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微電子」)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上一對應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2		
電子產品		6,019	9,347
財務投資		556	(3,265)
		<u>6,575</u>	<u>6,082</u>
已售電子產品成本		(5,847)	(9,235)
經紀費用及佣金開支		(28)	(82)
		<u>(5,875)</u>	<u>(9,317)</u>
		700	(3,2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273	8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7)	(129)
行政開支		(21,526)	(17,661)
研究成本		(6,589)	(5,065)
其他營運開支		(230)	(945)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20,916	(17,245)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32,172	12,430
財務費用	5	(8,475)	(10,963)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18,094	(41,996)
所得稅開支	6	—	—
本期間溢利／(虧損)		<u>18,094</u>	<u>(41,996)</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3,823	(37,188)
非控股權益		(5,729)	(4,808)
		<u>18,094</u>	<u>(41,996)</u>
股息	7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重列)
基本		<u>3.11 港仙</u>	<u>(1.83) 港仙</u>
攤薄		<u>2.49 港仙</u>	<u>(1.83) 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u>18,094</u>	<u>(41,996)</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配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1,214	1,736
所得稅影響	<u>(201)</u>	<u>(287)</u>
	1,013	1,44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5)</u>	<u>2</u>
本期間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u>1,008</u>	<u>1,451</u>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19,102</u></u>	<u><u>(40,545)</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4,810	(35,739)
非控股權益	<u>(5,708)</u>	<u>(4,806)</u>
	<u><u>19,102</u></u>	<u><u>(40,54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1	1,604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9	13,813	12,59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5,134</u>	<u>14,203</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0	114,927	92,045
存貨	11	468	478
應收貿易賬款	12	1,730	7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003	1,823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14	36,705	4,533
受限制銀行結存		1,111	1,953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0,594	30,747
流動資產總值		<u>293,538</u>	<u>132,31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574	72
應繳稅項		12	1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104	13,205
應付融資租賃款		12	85
流動負債總額		<u>12,702</u>	<u>13,374</u>
流動資產淨值		<u>280,836</u>	<u>118,94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95,970</u>	<u>133,145</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4	69,382	65,379
債券	14	74,968	70,515
遞延稅項負債		783	58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45,133</u>	<u>136,476</u>
淨資產／(負債)		<u>150,837</u>	<u>(3,331)</u>
權益／(資產虧絀)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20,337	6,779
儲備		161,954	16,641
非控股權益		182,291	23,420
權益／(資產虧絀) 總額		<u>(31,454)</u>	<u>(26,751)</u>
權益／(資產虧絀) 總額		<u>150,837</u>	<u>(3,33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用以下新準則及詮釋除外。

1.1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i>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i>綜合財務報表</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i>合營安排</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 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i>過渡指引</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i>公平值計量</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i>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i>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i>僱員福利</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i>獨立財務報表</i>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0號	<i>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採成本</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二零一二年六月發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詮釋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賬之項目(例如對沖一項投資淨額之收益淨額、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或收益淨額)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有關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分開呈列。本集團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對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已相應作出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了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需要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了指引。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之金融工具尤其須作出若干披露。本集團已於附註16中提供該等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有關各可報告分類總資產及總負債之分類資料之規定，以進一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中相關規定保持一致。僅當某可報告分類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會定期呈報予最高營運決策者及去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該可報告分類所披露之總金額有重大變動時，方須披露該可報告分類之總資產及總負債。本集團有向最高營運決策者報告總分類資產及總分類負債。基於該修訂，本集團現在亦載列分類總資產及分類總負債之披露。

2. 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業務部門－電子產品、財務投資以及企業及其他。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上一對應期間之收入、業績以及若干資產及負債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電子產品		財務投資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6,019	9,347	-	-	-	-	6,019	9,347
財務投資收益／(虧損)	-	-	556	(3,265)	-	-	556	(3,265)
總計	<u>6,019</u>	<u>9,347</u>	<u>556</u>	<u>(3,265)</u>	<u>-</u>	<u>-</u>	<u>6,575</u>	<u>6,082</u>
分類業績	<u>(1,831)</u>	<u>(2,004)</u>	<u>21,371</u>	<u>(20,653)</u>	<u>(25,126)</u>	<u>(20,848)</u>	<u>(5,586)</u>	<u>(43,505)</u>
調節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7	64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32,172	12,430
未分配開支							(24)	(22)
財務費用							(8,475)	(10,963)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8,094</u>	<u>(41,996)</u>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溢利／(虧損)							<u>18,094</u>	<u>(41,996)</u>

	電子產品		財務投資		企業及其他		綜合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2,782	1,861	130,867	104,713	6,758	3,697	140,407	110,271
未分配資產							168,265	36,248
總資產							308,672	146,519
分類負債	7,294	6,782	60	120	5,344	6,407	12,698	13,309
未分配負債							145,137	136,541
總負債							157,835	149,850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	5
政府補助	875	—
其他	391	812
	1,273	817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5,847	9,235
折舊	310	302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之利息	17	1
融資租賃之利息	2	6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4,003	10,956
債券之推算利息	4,453	—
	<u>8,475</u>	<u>10,963</u>

6.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於本期間，由於在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大陸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7. 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不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根據本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3,8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虧損37,18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66,819,181(二零一二年：2,033,737,827(重列))股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三年三月股份合併及期內供股(附註15)。

本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乃根據本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計算中所使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及於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兌換成普通股後假定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3,82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4,003
	<hr/>
	27,826
	<hr/> <hr/>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6,819,181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可換股債券	351,370,339
	<hr/>
	1,118,189,520
	<hr/> <hr/>

* 因為經計及購股權時每股攤薄盈利有所增加。購股權對期內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及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忽略不計。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乃根據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7,826,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18,189,52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對每股基本虧損之金額作出調整，因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之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9.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香港	610	620
其他地區	13,203	11,979
	<u>13,813</u>	<u>12,599</u>

1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u>114,927</u>	<u>92,045</u>

11. 存貨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341	227
在製品	16	1
製成品	111	250
	<u>468</u>	<u>478</u>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主要以賒賬方式進行，惟就新客戶而言，通常要求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最多達兩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謹之控制。逾期結餘將會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應收貿易賬款為非計息。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722	731
一至兩個月	4	—
三個月以上	4	6
	<u>1,730</u>	<u>737</u>

13. 應付貿易賬款

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26	48
三個月以上	48	24
	<u>574</u>	<u>72</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可換股債券、債券及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向無關連第三方發行面值200,000,000港元三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於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按每股0.125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事前通知，按本金額100%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倘為部分贖回，則有關贖回不得按少於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進行。於到期日，本公司將按本金額之100%贖回任何於可換股債券年內未轉換或贖回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同意修改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二零一三年修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

- (i)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ii)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分為兩部分：
 - 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須於到期日支付並按年利率2.5%計息之計息部分（「二零一三年債券」）；及
 - 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於到期日可贖回並附帶兌換權之不計息部分（「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可換股部分可於兌換期隨時按250,000港元的倍數兌換；
- (iii)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由每股0.125港元調整至每股0.33港元，可予調整；及
- (iv) 本公司獲授兌換權，令本公司有權要求將所有尚未行使的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轉換或贖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於完成供股後，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由每股0.33港元調整至每股0.2846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及債券之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分析如下：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5,379	(4,533)	70,515	131,361
利息開支	4,003	–	4,453	8,456
公平值變動	–	(32,172)	–	(32,17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69,382</u>	<u>(36,705)</u>	<u>74,968</u>	<u>107,645</u>

15.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033,737,827(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77,912,60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337</u>	<u>6,779</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77,912,609	6,779	745,229	752,008
供股	1,355,825,218	13,558	116,994	130,55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2,033,737,827</u>	<u>20,337</u>	<u>862,223</u>	<u>882,560</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0.1港元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及配發1,355,825,21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總代價(未扣除開支)為135,583,000港元。

1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業績公告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期間內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20	1,620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67	485
退休計劃供款	81	81
	<u>2,368</u>	<u>2,186</u>

17.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收入 6,6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增長 500,000 港元或 8.1%。本期間溢利為 18,100,000 港元，去年同期則虧損 42,000,000 港元。本期間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 3.11 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虧損 1.83 港仙(重列))。本集團之本期間溢利主要來自財務投資分類的上市證券未變現收益 20,900,000 港元及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32,200,000 港元。

本集團繼續致力研發其系統級芯片(SoC)技術。正在開發的核心架構為可擴展可編程的多線程並行處理器內核(MVP)，這是一種基於多重處理和並行運算的全新高運算性能核心架構。中國微電子的 MVP 為一種獨立開發的「中國芯」，特點是為中國內地廣闊的消費電子市場集合中央處理器(CPU)及圖形處理器(GPU)性能於一個微處理器中。本集團開發這種全新處理架構，已通過推出其和諧統調處理器技術為移動運算能力帶來革新，該技術包含具備優化編譯器的獨立指令集架構、MVP 並行運算核心及動態負載均衡的敏捷切換並行多線程(SMT)之線程。

於本期間，本集團加大力度升級及改造 MVP 的 SoC 產品，並於市場中將其技術引進至產品應用。為於電子及家用電器市場引入及普及手指多點觸控功能，本集團亦開始與一位著名電子及家用電器領導者合作共同開發適用於多種電子及家用電器產品之智能觸控屏幕。此外，本集團亦不斷獲得知名政府機構提供財務資助推廣基於自主開發 SoC 的統調處理器(UPU)技術。

鑒於歐洲及美國市場不利經濟條件及低迷消費情緒，出口市場對電子產品之銷售需求仍異常乏力。由於本地消費電子市場之激烈價格競爭，本地電子配件銷售訂單亦不活躍。於本期間，電子產品分類之銷售收入較上年同期收入減少 3,300,000 港元或減少 35.6% 至 6,000,000 港元。該分類於期內之經營虧損為 1,8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 2,000,000 港元)。

本集團繼續利用其可用資金作財務投資。於本期間，本地股市波動並因美國聯儲及歐洲中央銀行持續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及財政措施而變得穩定。財政投資分類於期內錄得上市證券未變現收益 20,900,000 港元。

前景

未來年度，本集團將加大力度及投入充足資源與領先家用電器製造商開發於家用電器領域使用之多點觸控功能。多點觸控功能已成為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不可或缺特徵，但因成本原因尚未於電子產品市場中廣泛應用。意識到該機遇，本集團期待利用和諧統調處理器技術將該功能引入家用電器市場。

展望未來，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陰霾不散，美國經濟增長緩慢，作為主要因素，仍拖累全球經濟復甦。宏觀經濟依然面臨廣泛挑戰。本集團將在發展現有業務和拓展新業務中繼續保持警覺並採取審慎投資策略。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收入6,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增長500,000港元或8.1%。本集團之收入主要包括買賣電子產品之銷售收入6,000,000港元及財務投資分類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600,000港元。

本期間溢利為18,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150,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虧絀3,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期內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29,65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現金儲備及銀行信貸應付業務營運所需。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30,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或計息之短期或長期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9,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5,4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及7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0,500,000港元)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照流動資產293,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2,3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12,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400,000港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為23.1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9倍)。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亦無其他或然負債。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即應付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對資本淨值減應付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比率）為48.9%（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2.5%）。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及購買均以美元及港元結算。因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僅屬輕微。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一份協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355,825,218股新股份，籌集約135,58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約129,65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中，50%將用於本集團MVP的SoC產品之研發及5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10%用於電子產品分類之發展。上述詳情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供股章程。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12,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於MVP研發、電子產品分類及一般營運資金。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賬面值總額為128,700,000港元之股本投資組合（包括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本期間之有關股息收入為600,000港元。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招聘、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99名僱員，其中31名駐職香港及68名駐職中國大陸。本集團致力員工培訓與發展，並為全體僱員編製培訓計劃。

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並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及業內慣例給予僱員花紅及購股權。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不斷提高透明度和有效問責制度，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盡披露載於其最近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及第A.6.7條之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黃皓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董事會相信，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一致之領導，令業務規劃和決策以及在執行長遠業務策略上更有效率和效益。因此，此舉對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有利。

守則條文第A.6.7條：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個人事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以監察及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討論本公司之核數、財務及內部控制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佟達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志明先生及溫雅言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皓先生及王溢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佟達釗先生、李志明先生及溫雅言先生。

* 僅供識別